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邮方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3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6年3月19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至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6年3月12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子提案个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0	否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元/股,成交金额为9,783,663.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腺苷钴胺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腺苷钴胺胶囊
剂型:胶囊
申请事项:新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0.5mg
受理号:CYH2401016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4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2月24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湖州德清县武康镇大云路1000号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柯桥区钱清大道10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批,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腺苷钴胺胶囊适用于自幼红细胞性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妊娠期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神经炎、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神经麻痺;也可用于营养不良性贫血以及放射线和药物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公司于2024年6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腺苷钴胺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签署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广州医药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海正药业所持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医药”)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87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海正药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浙江医药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广州医药持有浙江医药100%股权,浙江医药纳入广州医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2026-002)、《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件。

(6)前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19838
联系人:周剑琴、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hp.cninfo.com.cn 规则栏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03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将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持续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文斌先生、董事徐佳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王鑫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于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海燕女士、合规总监张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43,267	93,2910	108,204
比例(%)	93.2910	3.6089	74.700
2,611	2,611	2,611	2,6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2,586,323	99,6367	393,256
比例(%)	99.6367	0.3196	53.700
0.0437	0.0437	0.0437	0.0437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998,684	99,6113	422,356
比例(%)	99.6113	0.3448	53.700
0.0419	0.0419	0.0419	0.041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992,384	99,6061	423,856
比例(%)	99.6061	0.3460	58.500
0.0479	0.0479	0.0479	0.047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997,684	99,6104	426,336
比例(%)	99.6104	0.3481	50.720
0.0415	0.0415	0.0415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70,046	92,236	108,204
2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40,700	94,2062	422,356
3	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734,400	94,1296	423,856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739,700	94,1941	426,336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